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文件

唐工校〔2026〕1号

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大学
关于印发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
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：

现将《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文件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部门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2026年1月12日

书及其他学业证书。

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、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个人信息的，应当有合理、充分的理由，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。

第三十三条　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，学校将取消其学籍，不发给学历证书；已发的学历证书，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。对以作弊、剽窃、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，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。

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，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。

第三十四条　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，经本人申请，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。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0X%0　　Kp　E

第三十五条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施行，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。

第三十六条　本规定未尽事宜，参照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 41 号令）和学校其它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七条　本规定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大学　　2026 年 1 月 12 日印发